

### 懲戒案例 3-1

#### 摘要：

土木工程科技師陳○○辦理室內裝修工程安全鑑定，涉有鑑定報告書有虛偽陳述之情事，案經利害關係人移送懲戒，技師懲戒委員會審查認定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決議停止業務 2 個月，陳技師不服提起覆審，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決議駁回，仍不服遂提起行政訴訟，經台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駁回。(附技師懲戒委員會工程懲字第 95081701 決議書、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工程覆字第 96100501 號決議書、台北高等行政法院 97 年度訴字第 1549 號判決書)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決議書

案號：工程懲字第 95081701 號

被付懲戒人：陳○○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技師科別：土木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土木技師事務所

執業機構地址：臺北市○○區○○路○段○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被付懲戒人 94 年 2 月 16 日辦理案外人蔣○○委託之「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3 段 210 巷 8 弄 8 號 1 樓房屋修繕工程安全鑑定」，經民眾檢舉被付懲戒人提出之鑑定報告書涉嫌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認有違反技師法所定之行為，乃於 95 年 8 月 8 日交付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於 96 年 8 月 14 日審議，決議如下：

#### 主 文

土木工程科技師陳○○應予以停止業務 2 個月。

## 事實

### 交付懲戒意旨

一、被付懲戒人受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指派，於 94 年 2 月 16 日辦理案外人蔣○○委託之「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3 段 210 巷 8 弄 8 號 1 樓房屋修繕工程安全鑑定」（下稱本鑑定），本鑑定涉嫌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之情形如下：

(一)本鑑定之鑑定報告書「八、鑑定經過與結果：8.2 經核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同意備查之室內裝修圖樣，確實按圖施工。」，惟經核對 94 變使字第 0064 號變更使用執照發照平面圖，其與此次房屋裝修施工前（65 使字第 1401 號發照竣工平面圖）及現場照片相對照，原有 150 × 150 外窗、50 × 60W3 外窗及部分 RC 外牆已被拆除變更，但該 94 變使字第 0064 號變更使用執照發照平面圖仍舊與施工前（65 使字第 1401 號發照竣工平面圖）一樣未有變動，可證明並未按照變更使用執照發照圖施工。

(二)本鑑定之鑑定報告書「八、鑑定經過與結果：8.3……本案之室內裝修施工並未有破壞原有結構體構件情形，故並不影響整體建物之結構安全。8.4 檢視柱、樑、樓版等結構體，並未發現有異常損壞情形。九、結論：綜合以上之鑑定經過與結果，鑑定標的物整體結構無安全顧慮。」，惟依 94 變使字第 0064 號變更使用執照發照平面圖、65 使字第 1401 號發照竣工平面圖及現場照片顯示，有部分隔牆部分拆除、部分混凝土外牆被拆除、混凝土牆被剔槽、室內二根柱子被剔槽之情形，故已有破壞原有結構體構件情形及柱有異常損壞情形。

二、被付懲戒技師涉有未覈實鑑定之情事，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受鑑定之委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規定，依法應予懲戒。

### 被付懲戒人答辯意旨

被付懲戒人答辯書及列席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摘要：

一、本鑑定標的物房屋室內裝修工程原經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93 年 12 月 8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65766800 號同意備查，施工中因檢舉人向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檢舉，該處於 94 年 1 月 12 日辦理現場會勘，以了解該房屋室內裝修施工情形及是否有影響結構安全情形，並要求該房屋所有權人辦理室內裝修工程安全鑑定，以釐清該建物之安全。本人經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指派辦理本案鑑定工作，旨在瞭解及研判該修繕工程中是否有遵守建築法第 77 條之 2「建築物室內裝修」之規定；研判該修繕工程對既有之構造物拆除，是否影響該建築物安全，提供建管單位核發室內裝修許可之依據。

二、本人經現場會勘及聽取建物所有人蔣○○先生委託辦理其房屋修繕工程之室內裝修專業設計人員說明修繕中擬拆除之構件，經比對該房屋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核發

(65) 使字第 1401 號使用執照竣工圖，本著主觀專業知識及經驗研判該房屋內外牆，除樓（電）梯間通道為 15cm 厚混凝土（R.C）牆為結構性構件外，其餘 10cm 厚混凝土（R.C）外牆及 1/2B 紅磚牆等均屬非結構性構件。在房屋修繕是被允許拆除或更動，並當場告知施工中不得有破壞主要構造情事發生。本案之安全鑑定報告書於 94 年 2 月 21 日由鑑定單位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函送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備查，而該房屋室內裝修工程在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管處審查安全鑑定報告書後，再同意該工程繼續施工，並於 94 年 4 月 11 日取得（94）裝修（使）字第 0532 號使用執照。

- 三、檢舉人指摘本人之鑑定報告書內容有涉嫌虛偽之陳述或報告之情形，經查核蔣○○先生提供其房屋室內裝修圖說，與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94 年 4 月 11 日（94）裝修（使）字第 0532 號使用執照之圖說並無不符之處。本人之鑑定報告書未將房屋室內裝修圖說納入，乃因現場會勘時，蔣○○先生委任之專業設計人員說明該圖說尚需經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核備。檢舉人指稱 94 年 1 月 12 日工務局建管處會勘紀錄表內容原有部分外窗及部分 R.C 外牆拆除變更，但變更使用執照竣工圖與鑑定報告書平面圖一致，經詢問標的物所有權人說明，上述拆除變更在辦理安全鑑定前即已恢復，因此，本人之鑑定報告書並無陳述不實。外牆變更是否符合相關規定，非鑑定項目，亦非本人之權責，本案安全鑑定報告書僅提供若有外牆變更是否影響標的物結構安全。
- 四、鑑定報告書中第八項第 8.2.款「經核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同意備查之室內裝修圖樣，確實按圖施工。」一節，本人現場會勘聽取申請人陳述擬修繕內容時，申請人確有提供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93 年 12 月 8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65766800 號『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查驗同意備查』函及該房屋修繕平面圖，並說明該圖業經工務局認可施工，且於施工完竣後一併申領室內裝修合格證明，因此，本人據以研判該圖樣之適用性，而在報告書中以肯定之用詞敘述。引述上雖因用詞簡要而有不週延之處，但並無隱瞞事實之情形，而經比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94.4.11 核發 094 裝修（使）第 0532 號『建築物室內裝修合格證明』之「室內裝修平面簡圖」相吻合。
- 五、本案修繕工程中水、電等附屬工程管線埋設，分別在二根柱子及 10cm 厚 R.C 牆有『剔槽』情形，其中，10cm 厚混凝土牆為非結構性構件，並不影響建築物結構安全，而在柱子之『剔槽』，僅在其外緣之鋼筋保護層部份（其厚度含柱面粉刷，通常約在 5-6cm），並未破壞柱子內之主鋼筋及箍筋，且在管線埋設後再以無收縮水泥填縫補強，依專業研判亦不影響建築物結構安全。
- 六、有關施工有破壞原有結構體構件情形，據悉所指有二柱剔槽情形，係將柱面保護層及粉刷部分鑿一管線槽埋設一 2cm  $\phi$  電源線管線，依柱鋼筋混凝土保護層最小 4cm 及 2cm 厚 1：3 水泥粉刷層，共 6cm，經研判該線槽並未破壞柱鋼筋，且其

管線週邊孔隙均以無收縮水泥補強修復，經研判不影響結構安全。另檢舉函稱剔槽以無收縮水泥填縫修補，無強度證明乙節，經訪查市售無收縮水泥，其抗壓強度一般均在  $420\text{kg}/\text{cm}^2$  (6,000psi) 以上，其特性塑性佳，與原混凝土面結合性極佳，緊密形成一體，且具高抗壓強度之補強材料。新建工程逆打工法施工梁、柱接頭二次施工，一般結構體混凝土澆置蜂槽現象或劣質混凝土等補強修復，無收縮水泥為目前工程上普遍採用之材料。綜上，本安全鑑定報告書並無違反技師法規定情形。

### 理 由

- 一、按「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四、受鑑定之委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技師法（下稱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明文規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本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
- 二、被付懲戒人受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指派，於 94 年 2 月 16 日辦理案外人蔣○○委託之「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3 段 210 巷 8 弄 8 號 1 樓房屋修繕工程安全鑑定」（下稱本鑑定），應實際至鑑定建物現場進行勘查，並依專業予以評估，對於鑑定經過與結果，當據實陳述不可有虛偽之情事。
- 三、有關交付懲戒人以本鑑定建物之 94 變使字第 0064 號變更使用執照發照平面圖，與裝修施工前（65 使字第 1401 號發照竣工平面圖）及現場照片相對照，該建物原有  $150 \times 150$  外窗、 $50 \times 60\text{W}3$  外窗及部分 RC 外牆已被拆除變更，但該 94 變使字第 0064 號變更使用執照發照平面圖仍舊與施工前（65 使字第 1401 號發照竣工平面圖）一樣未有變動，可證明並未按照變更使用執照發照圖施工，交付懲戒人據以指摘本鑑定之鑑定報告書「八、鑑定經過與結果：8.2 經核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同意備查之室內裝修圖樣，確實按圖施工。」為虛偽之陳述乙節，查 94 年 1 月 12 日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就本鑑定建物辦理會勘，依會勘紀錄表之會勘結論 1：「經專案勘查一樓……及部分外牆變更……」；結論 2：「有關變更外牆違反公寓大廈部份請建管處依規定辦理」，可知該建物辦理鑑定前確有變更外窗及部分 RC 外牆情事。又本案經被付懲戒人所屬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紀律委員會於 95 年 10 月 3 日召開會議討論，會議紀錄以「陳○○技師所鑑定台北市羅斯福路三段 210 巷 8 弄 8 號 1 樓……原有  $150 \times 150$  外窗， $50 \times 60\text{W}3$  外窗，

及部份 RC 外牆已被拆除變更，該鑑定報告所述確實按圖施工一節，應屬與實際狀況不符，被付懲戒人「確實按圖施工」之陳述應屬虛偽。另查被付懲戒人於答辯書稱「本人之鑑定報告書未將房屋室內裝修圖說納入，乃因現場會勘時，蔣○○先生委任之專業設計人員說明該圖說尚需經台北市政府工務局核備……」，惟於技師懲戒委員會陳述意見時卻稱「申請人確有提供台北市政府工務局 93 年 12 月 8 日北市工建字第 09365766800 號『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核查驗同意備查』函及該房屋修繕平面圖，並說明該圖業經工務局認可施工」，前後辯詞顯不一致，被付懲戒人於現場鑑定時是否確實以「經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備查之市內裝修圖樣」進行核對，亦有疑義。

四、另交付懲戒人指摘鑑定報告「八、鑑定經過與結果：8.3……本案之室內裝修施工並未有破壞原有結構體構件情形，故並不影響整體建物之結構安全。8.4 檢視柱、樑、樓版等結構體，並未發現有異常損壞情形。九、結論：綜合以上之鑑定經過與結果，鑑定標的物整體結構無安全顧慮。」為虛偽之陳述部分，依本鑑定建物 94 變使字第 0064 號變更使用執照發照平面圖、65 使字第 1401 號發照竣工平面圖及現場照片顯示，本案建物於進行修繕時，確實有部分隔牆部分拆除、部分混凝土外牆被拆除、混凝土牆被剔槽及室內二根柱子被剔槽之情形，被付懲戒人有關「未有破壞原有結構體構件情形」及「柱、樑、樓版等結構體，並未發現有異常損壞情形」之陳述，難謂屬實；惟本建築物為梁柱構造式 RC 建築，依常理判斷，在結構分析時，10 公分外牆、室內隔間牆並未置入結構系統中分析，故就外牆、室內隔間牆有變更情形，被付懲戒人作成「不影響整體建物之結構安全」、「鑑定標的物整體結構無安全顧慮」之鑑定結論，屬基於專業所為之判斷，尚難遽論斷為虛偽之陳述。

五、據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於本鑑定鑑定報告書有虛偽陳述之情事，違反本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本法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應付懲戒。衡酌本鑑定建物修繕工程是否按圖施工，並非被付懲戒人受委託鑑定事項，又無具體事證可認定被付懲戒人之相關陳述對建管單位核發室內裝修許可造成影響，爰依本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並參酌行政罰法第 5 條從新從輕之原則，依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之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14 日

技師懲戒委員會主任委員 黃文曲

委員 林澤民

委員 楊立奇

委員 鄭元良

委員 蔣鑫如

委員 吳世雄  
委員 魏秀蘭  
委員 林光基  
委員 呂震世（技師代表）  
委員 李方中（技師代表）  
委員 江世雄（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6 年 9 月 7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吳澤成

被付懲戒技師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決議書送達之翌日起 20 日內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請求覆審，並副知本會。

####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技師懲戒覆審決議書

案號：工程覆字第 96100501 號

被付懲戒人：陳○○      出生日期：  
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技師科別：土木工程科  
技師證書號碼：台工登字第 000000 號  
所屬技師公會：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執業機構名稱：○○土木技師事務所  
執業機構地址：臺北市○○區○○路○段○號○樓  
執業執照字號：技執字第 000000 號

被付懲戒人土木工程科技師陳○○及交付懲戒人，不服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 96 年 9 月 10 日工程懲字第 09600366200 號函所附工程懲字第 95081701 號決議書所為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止業務 2 個月之決議，提起覆審。經提付審議，本會決議如下：

#### 主 文

覆審駁回。

## 事 實

緣被付懲戒人土木工程科技師陳○○受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指派，於 94 年 2 月 16 日辦理蔣○○君委託之「臺北市大安區羅斯福路 3 段 210 巷 8 弄 8 號 1 樓房屋修繕工程安全鑑定」（下稱本鑑定），經民眾檢舉被付懲戒人提出之鑑定報告書（94 鑑字第 073 號）涉嫌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認有違反技師法所定之行為，乃於 95 年 8 月 8 日交付懲戒，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以 96 年 9 月 10 日工程懲字第 09600366200 號函附工程懲字第 95081701 號決議書，決議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止業務 2 個月，被付懲戒人與申請交付懲戒者不服該決議，向本會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提請覆審。

## 理 由

- 一、按「技師不得有左列之行為：……四、受鑑定之委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為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第 39 條第 1 款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所規定；另「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七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96 年 7 月 4 日修正公布之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亦有明文。
- 二、本件原懲戒決議主要係認本鑑定報告書八、鑑定經過與結果：8.2「經核對臺北市工務局同意備查之室內裝修圖樣，『確實按圖施工』。」為虛偽之陳述；8.3「……本案之室內裝修施工『並未有破壞原有結構體構件情形』……」及 8.4「檢視『柱、樑、樓版等結構體，並未發現有異常損壞情形』。」之陳述，難謂屬實，而予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止業務之決議。
- 三、經查 94 年 1 月 12 日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曾就本鑑定建物辦理會勘，會勘結論 1：「經專案勘查一樓……及部分外牆變更……」；結論 2：「有關變更外牆違反公寓大廈部份請建管處依規定辦理」，就此有會勘紀錄表足稽，依該紀錄表之結論，足見本鑑定建物辦理鑑定前確有變更外窗及部分 RC 外牆情事，惟被付懲戒人之鑑定報告書八、鑑定經過與結果：8.2 仍載明「確實按圖施工」，故本鑑定報告書確有虛偽陳述之情事。次查本鑑定建物於進行修繕時，確實有部分隔牆部分拆除、部分混凝土外牆被拆除、混凝土牆被剔槽及室內二根柱子被剔槽之情形，且因柱子確屬結構體構件，剔槽埋設水管明顯屬於破壞結構體之行為，故鑑定報告書八、鑑定經過與結果 8.3：所稱「未有破壞原有結構體構件情形」、8.4：「柱、樑、樓版等結構體，並未發現有異常損壞情形」，亦非屬實，從而原懲戒決議認被付懲戒人受鑑定之委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而予被付懲戒人應予懲戒之決議，洵無違誤。

- 四、被付懲戒人之覆審理由指稱「……以 94 變使字第 0064 號變更使用執照發照平面圖作為比對之依據，因該圖樣非被付懲戒人裝修安全鑑定之 94 裝修使字第 0532 號使用執照平面圖，決議應屬無效。」云云，查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96 年 8 月 17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09670018900 號函答覆該疑義以「……94 裝修使字第 0532 號室內裝修圖說及 94 變使字第 0064 號變更使用竣工圖，標示之開窗位置與 65 使字第 1401 號使用執照圖相符，且均非上開室內裝修與變更使用執照申請項目……」縱被付懲戒人係比對 94 年裝修使字第 0532 號室內裝修圖做成「確實按圖施工」之鑑定意見，然依上開臺北市建築主管機關之說明，該室內裝修圖並無變更外窗之項目，而實際有變更外窗之情形，即非按圖施工，故被付懲戒人鑑定報告相關陳述要難謂屬實，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另以 94 變使字第 0064 號變更使用執照發照平面圖為相同之認定，應無違誤。
- 五、又被付懲戒人質疑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紀律委員會之會議程序不合議事規則，其所謂之「會議結論」可否據以認定為未按圖施工之事實與理由乙節，依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6 條第 2 款規定，本會技師懲戒委員會已踐行將本案送交被付懲戒技師所屬公會（即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提供意見，至該公會送出之會議紀錄是否應經理事長核閱係屬公會內部事項，與本案無涉。
- 六、另申請交付懲戒者指摘原懲戒決議「……決議書已確認被付懲戒人之鑑定報告書為虛偽之陳述，但其後段……被付懲戒人作成『不影響結構安全』、『鑑定標的物整體結構無安全顧慮』之鑑定結論，屬基於專業所為之判斷，尚難遽論斷為虛偽之陳述，本節為不合邏輯、不公正、偏袒被付懲戒人與本鑑定案申請人之決議內容，請予以撤銷刪除。」乙節，就學理而言，10 公分 RC 外牆通常並未置入結構系統中分析，故外牆、室內隔間牆有變更之情形，或破壞後修復是否達影響整體建物結構安全之程度，尚需相關結構影響分析資料供核始足以認定之，惟本鑑定報告過於簡略並無相關資料可稽，確難論斷本鑑定報告中之「不影響整體建物之結構安全」、「鑑定標的物整體結構無安全顧慮」是否虛偽，爰原懲戒決議就本鑑定報告中「不影響整體建物之結構安全」、「鑑定標的物整體結構無安全顧慮」之認定尚無不合邏輯、不公正、偏袒之情事，併予敘明。
- 七、綜上論結，被付懲戒人於本鑑定報告書有虛偽陳述之情事，違反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依同法第 39 條第 1 款規定應付懲戒，原懲戒決議依本法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並參酌行政罰法第 5 條從新從輕之原則，依 96 年 7 月 4 日修正之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處被付懲戒人應予停止業務 2 個月，洵無違誤，應予維持，爰決議如主文。

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5 日

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柏森



委員 王文吉  
委員 吳盛忠  
委員 陳建宇  
委員 陳清雲  
委員 郭吉助  
委員 蘇憲民  
委員 邱秋菊  
委員 陳錦芳（技師代表）  
委員 洪啟德（技師代表）  
中華民國 97 年 4 月 18 日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主任委員 吳澤成

被付懲戒人或申請交付懲戒者對本會之決議不服時，得於懲戒覆審決議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懲戒機關所在地之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97 年度訴字第 1549 號

原 告 甲○○  
訴訟代理人 蔡文彬律師  
                  陳孟秀律師（兼送達代收人）  
被 告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代 表 人 范良鏘（主任委員）  
訴訟代理人 乙○○  
                  丙○○

上列當事人間因技師法事件，原告不服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中華民國 97 年 3 月 25 日工程覆字第 96100501 號技師懲戒覆審決議，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 事實及理由

甲、程序方面：按行政訴訟法第 111 條第 3 項第 3 款規定：「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訴之變更或追加，應予准許：．．．3、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經查，本件原處分即被告 96 年 8 月 14 日工程懲字第 95081701 號技師懲戒決議書，決議原告應予停止業務 2 個月，業經被告以 97 年 6 月 12 日工程企字第 09700243320 號公告，自 97 年 7 月 5 日起至 97 年 9 月 4 日止，原告應予停止業務 2 個月，茲於本件行政訴訟繫屬中，原處分已執行完畢，但進行本件行政訴訟仍有可請求國家賠償及回復原告名譽之訴之利益。原告乃依行政訴訟法第 6 條第 1 項後段更正聲明為請求確認原處分違法，合於上開「因情事變更而以他項聲明代最初之聲明」之要件，應予准許，先此敘明。

#### 乙、實體方面：

一、事實概要：緣原告受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指派，於民國（下同）94 年 2 月 16 日辦理訴外人蔣大偉委託之「臺北市大安區○○○路○段 210 巷 8 弄 8 號 1 樓房屋修繕工程安全鑑定」（下稱系爭鑑定），經民眾檢舉原告提出之系爭鑑定報告書（94 鑑字第 073 號）涉有虛偽陳述或報告，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情事，於 95 年 8 月 8 日交付被告所屬技師懲戒委員會懲戒，案經被告以 96 年 8 月 14 日工程懲字第 95081701 號技師懲戒決議書，決議原告應予停止業務 2 個月。原告不服，請求覆審，遭決議覆審駁回，遂向本院提起行政訴訟。

#### 二、本件原告主張：

- (一)、原告因系爭鑑定經訴外人倪鴻溟檢舉有虛偽陳述之嫌而交付懲戒，依司法院釋字第 396 號解釋及「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6 條第 2 款規定，應送原告所屬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開會討論並提供意見，而該會紀律委員會所為決定對原告工作權、財產權影響甚大，其召開會議程序應準用同規程第 8 條規定，有法定數額委員與會，並有充分意見討論，方符合正當法律程序。惟該公會委員多達十數人，其紀律委員會就系爭鑑定所召開之會議僅有 2 名委員劉炳界、韋大明出席，且其所謂會議記錄，僅為檢舉人依其檢舉內容自行作成書面，該 2 名與會委員均未表示意見，且未簽名（記錄人韋大明係開會 1 年多後補簽名）。該會意見乃作成處分之重要依據，被告刻意忽略該決議作成程序之草率、違法，漠視該公會提出文件之合法性，其處分作成有程序上重大瑕疵，已影響實體決定。又被告所屬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未依同規程第 17 條第 2 款規定，送上開公會提供意見，其覆審決議作成程序亦屬違法。
- (二)、依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應指行為人就受委託鑑定之事項，有虛偽之陳述或報告，始符合構成要件該當。系爭鑑定之建物因進行室內裝修工程，

將局部隔牆拆除，改為輕隔牆乾式構造，而原告受中華民國建築技術學會委託，就該建物修繕後是否影響整棟房屋結構安全，作出系爭鑑定，原告所受委託鑑定範圍，並無裝修工程是否按圖施工之事項，縱認系爭鑑定所載按圖施工有與事實不符之爭執，然既非受委託鑑定事項，即無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情事。被告既認系爭鑑定之建物修繕工程是否按圖施工，並非原告受委託鑑定事項，且對建管單位核發室內裝修許可未造成影響，依技師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原告誤將委託範圍以外之事項為記載，被告應以最小侵害性之手段即作成申誠即可，惟被告作成原告應予以停止業務 2 個月之裁罰，恣意曲解法律，實屬執法不公之濫權，違背行政程序法第 7 條所定比例原則。

- (三)、系爭鑑定之建物有變更外牆施工，而有違反公寓大廈管理條例及有影響建物結構安全之虞，經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會勘拍照後，委請原告就該建物裝修施工後是否影響建築結構安全作出鑑定，然於原告就該建物為結構安全為鑑定時，原變更外牆施工部分已由屋主回復原狀，依經驗論理法則，被告應以系爭鑑定完成時，就該建物所拍攝照片與 94 變使字第 0064 號變更使用執照發照平面圖、65 年使字 1401 號發照竣工平面圖為對照，始得認定系爭鑑定有無與事實不符，惟被告以作成系爭鑑定 1 個多月前所拍攝照片，證明該鑑定內容與事實不符，顯屬違法。且由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委請建築師就系爭鑑定建物所為「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人員竣工查驗簽證檢查表」，可知該建物裝修完全符合法令規定，原變更外牆部分早已回復原狀等情，求為判決請求確認原處分違法，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三、被告則以：

- (一)、參照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96 年 8 月 10 日北土技字第 960671 號函說明二所載，被告已依「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6 條第 2 款規定，將本案送交原告所屬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提供意見，並經該會確認意見內容無誤，而該會並非被告所屬技師懲戒委員會，其內部會議運作規則，無上開規程之適用。被告所屬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審理本案時，亦依上開規程第 17 條第 2 款規定，分別於 96 年 11 月 23 日及同年 12 月 3 日將原告所提覆審請求與系爭鑑定相關資料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技師所屬公會表示意見，而原告其後所提補充事證，亦於被告所屬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會議時予以審酌，覆審決議作成程序於法無誤，未影響原告程序及實體上利益。
- (二)、有關被告認定原告於系爭鑑定所作「經核對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同意備查之室內裝修圖樣，確實按圖施工」之鑑定結果為虛偽陳述之情事，經核對 94 變使字第 0064 號變更使用執照發照平面圖，與此次房屋裝修施工前（65 使字第 1401 號發照竣工平面圖）及交付懲戒人提出 94 年 6 月 27 日與 95 年 7 月 16 日所攝建物現況照片現場照片相對照，原有 150x150 外窗、50x60W3 外窗及部分 RC

外牆已被拆除變更，但該 94 變使字第 0064 號變更使用執照發照平面圖仍舊與施工前（65 使字第 1401 號，可證未按變更使用執照發照圖施工，亦有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95 年 10 月 3 日紀律委員會會議紀錄、94 年 1 月 12 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會勘結論及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96 年 8 月 17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09670018900 號函等相關資料佐證，而原告未提出反證予以推翻。

- (三)、依上開 94 變使字第 0064 號變更使用執照發照平面圖、65 使字第 1401 號發照竣工平面圖及現場照片，有部分隔牆部分拆除、部分混凝土外牆被拆除、混凝土牆被剔槽、室內二根柱子被剔槽情形，已有破壞原有結構體構件情形及柱有損壞情形。而柱子雖有鑿槽，其鑿槽深度、事後補強工作，不一定影響建物整體結構安全，惟應作事後判斷，原告所為系爭鑑定報告未作確實描述。原告身為土木工程科技師，於執行系爭鑑定業務時，確有鑑定報告內容有虛偽陳述情事，未盡技師鑑定之專業責任，違反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被告依其違規程度，依同法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法定裁量範圍內予以懲戒，覆審決議遞予維持，均無違誤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求為判決駁回原告之訴，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四、本院判斷如下：

- (一)、按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四、受鑑定之委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第 39 條第 1 款：「技師有左列情形之一者，除依本法規定處分外，應付懲戒：一、違反本法所定之行為者。」、第 40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技師之懲戒，應由技師懲戒委員會，按其情節輕重，依左列規定行之：三、2 個月以上 2 年以下之停止業務。」、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技師違反本法者，依左列規定懲戒之：三、違反第 19 條第 1 項第 2 款至第 7 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
- (二)、上開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4 款所規定技師受鑑定之委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者，係指受委託鑑定過程中各項程序文件均不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並非僅指受鑑定委託事項或結果之報告而已，原告主張應以受委託鑑定事項為限云云，係以其對法律上見解之歧異，不當限縮該條款適用範圍，並非可採。經查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於 94 年 1 月 12 日曾就系爭鑑定建物辦理會勘，會勘結論 1：「經專案勘查一樓……及部分外牆變更……」；結論 2：「有關變更外牆違反公寓大廈部份請建管處依規定辦理」，就此有會勘紀錄表可稽，依該紀錄表之結論，足證系爭鑑定建物辦理鑑定前確有變更外窗及部分 RC 外牆情事，惟被告懲戒人之鑑定報告書八、鑑定經過與結果：8.2 仍載明「確實按圖施工」，故系爭鑑定報告書確有虛偽陳述之情事。次查系爭鑑定建物於進行修繕時，確實有部分隔牆部分拆除、部分混凝土外牆被拆除、混凝土牆被剔槽及室內二根柱子被剔槽之情形，且因柱子確屬結構體構件，剔槽埋設水管

明顯屬於破壞結構體之行為，故鑑定報告書八、鑑定經過與結果 8.3：所稱「未有破壞原有結構體構件情形」、8.4：「柱、樑、樓版等結構體，並未發現有異常損壞情形」，亦非屬實。是原懲戒決議認被付懲戒人受鑑定之委託，為虛偽之陳述或報告，而予被付懲戒人應予懲戒之決議，洵無違誤。

- (三)、復按施工係一接續完成之過程，是否按圖施工，自應以施工過程之各步驟觀察之，不能以鑑定時修復之狀態判斷，是以縱鑑定時屋主已回復原狀，自仍應就施工過程所得之資料判斷是否按圖施工，不應以鑑定時之狀態為準。經查，本件被告認定原告於系爭鑑定報告書所作成「經核對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同意備查之室內裝修圖樣，確實按圖施工」之鑑定結果為虛偽陳述之情事乙節，係以 94 變使字第 0064 號變更使用執照發照平面圖、65 使字第 1401 號發照竣工平面圖、交付懲戒人提出 94 年 6 月 27 日與 95 年 7 月 16 日所攝系爭建物現況照片、台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95 年 10 月 3 日紀律委員會會議紀錄、94 年 1 月 12 日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會勘結論及臺北市建築管理處 96 年 8 月 17 日北市都建使字第 09670018900 號函等相關資料佐證，自無不合。另被告以作成系爭鑑定 1 個多月前所拍攝照片，即係施工過程中所得資料，被告據以證明該鑑定內容與事實不符，自屬合法，原告質疑不得作為比對資料云云，並非可採。至於原告所提台北市政府工務局委請建築師就系爭鑑定建物所為「臺北市建築物室內裝修審查人員竣工查驗簽證檢查表」，雖記載該建物裝修符合法令規定，原變更外牆部分早已回復原狀等文字，但此係屋主已回復原狀之狀態，自不得作為判斷原屋主是否確實按圖施工之事實依據，原告據以主張，洵屬無據。
- (四)、按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6 條第 2 款規定：「懲戒委員會收到報請懲戒案件後，依下列程序處理之：二、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被付懲戒技師所屬之技師公會提供意見。」、第 8 條規定：「懲戒委員會會議之決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經查，被告所屬技師懲戒委員會已踐行將本案送交被付懲戒技師所屬公會（即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提供意見並經該會確認意見內容無誤，此有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 96 年 8 月 10 日北土技字第 960671 號函可稽，而臺北市土木技師公會並非被告所屬技師懲戒委員會，其內部會議運作規則，無上開規程之適用，該公會如何派員表示意見，係屬該公會內部規範問題，不影響其對外表示之效力。原告主張：該公會紀律委員會就系爭鑑定所召開之會議僅有 2 名委員，應不得作為原懲戒決議之依據云云，亦不可採。
- (五)、又技師懲戒委員會及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組織規程第 17 條第 2 款規定：「被付懲戒之技師請求覆審之案件，覆審委員會依下列程序處理之：二、送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被付懲戒技師所屬之技師公會提供意見。」經查，被告所屬技師懲戒覆審委員會審理本案時，亦依上開規定，分別於 96 年 11 月 23 日及同年

12 月 3 日將原告所提覆審請求與系爭鑑定相關資料函請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及技師所屬公會表示意見，覆審決議作成程序於法無誤，原告主張：覆審委員會未將系爭鑑定送上開公會提供意見，其覆審決議作成程序違法云云，亦屬無據。五、從而，被告依首揭規定，又「衡酌本鑑定建物修繕工程是否按圖施工，並非被付懲戒人受委託鑑定事項，又無具體事證可認定被付懲戒人之相關陳述對建管單位核發室內裝修許可造成影響」，對原告處以停止業務 2 個月之處分，其裁量之行使並無瑕疵。訴願決定遞予駁回，亦無違誤，均應予維持。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無理由，爰依行政訴訟法第 98 條第 1 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11 日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第三庭

審判長法 官 姜素娥

法 官 楊莉莉

法 官 劉介中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12 日

書記官 蘇婉婷